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風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81號、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毛重合計零點捌捌叁肆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風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上開案件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包（驗餘毛重合計0.8834公克）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亦已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莊風記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審閱卷宗核實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晶體二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毛重合計0.8834公克），

01 則見卷附該中心出具之鑑定書即明，當認扣案甲基安非他命
02 二包皆屬違禁物無誤。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
03 宣告沒收銷燬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包，於法核無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第二項，毒品危害防
06 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，刑法第十一條、第四十條第二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2 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謝佩欣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